

大清律集解附例

戶役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四

戶律

戶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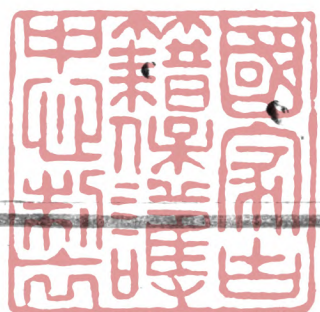
原律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出田應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若無田不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

照無賦丁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另報



立籍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亦杖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另居親屬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

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

在此斷罪改正之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脫戶然有役在身有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曾立有戶隱

漏自已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

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

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成丁者當差。○若隱蔽他

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

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

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

失於取勘致有

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

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

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

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戶口為賦役所自出。必當嚴稽版籍

也。通篇律文。皆為役而設。一家曰戶。人丁

曰口。附籍。謂照戶附寫人丁於冊籍也。有

賦役。謂有田產稅糧而當差。役之出於賦

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產稅糧。止當本身雜

泛差徭。役之出於丁者也。此律分三段。首

節二節。言脫戶之罪。三四五節。言漏口之

罪。六節總承上五節。兼脫戶漏口。而言里長官吏之罪。凡將自己一戶。全不附寫於冊籍者。其所脫之戶。如有田有賦。則所避之役多。故家長杖一百。如無田無賦。則所避之役少。故家長杖八十。皆仍令附籍當差。其罪坐家長者。以一戶之中。必家長專主而得脫戶也。若將他人一家。隱蔽於己戶之內。而不報官使另立戶籍。及相冒他

人作己戶之人報官。而與之合戶附籍。雖報官與不報官有異。而使他人得以脫戶。其罪一也。故其家長亦如自脫己戶之罪。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另居親屬。與他人有間。或隱蔽。或冒合。各減他人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如係他人。亦照上全科。如係親屬。亦照上減科。故曰並與同

罪。其法亦坐家長。仍俱改正本名立戶。別定冊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俱聽同戶當差。不在斷罪改正之限。其現應官役幹辦公事之人。雖犯脫戶之罪。而本身既有名在官。則與全然脫戶者不同。止依漏口法。計口科斷。此以上指脫戶言。若戶未嘗脫。而隱漏自己戶內十六歲以上成丁之人口。竟不附籍。又

人口雖已附籍。而於冊籍之上。所開年狀。或未老而稱老。非幼而稱幼。非廢疾而稱廢疾。妄行增減。以巧避差役。俱計口科罪。仍坐家長。一口至三口杖六十。至十五口以上。罪止杖一百。未成丁者。雖有隱漏。原非當差之時。三口至五口。笞四十。至二十口以上。罪止杖七十。仍察驗年貌入籍。成丁者使當差。若將他人丁口隱蔽。使兩不

附籍而漏口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仍發還本戶附籍。各當本等差役。此條原蒙上文而言。雖未言另居親屬。亦應照上條減二等科罪。此以上指漏口言。至末節乃里長官吏坐罪之法。有失勘。有知情。有受財。犯此三者。里長官吏皆不能無罪。因失勘而致脫戶者。里長罪止杖一百。官吏罪止杖八十。漏口者。里長罪止笞五十。

官吏罪止笞四十。蓋里長與人戶雜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戶懸隔。多而難察。所以有輕重之不同也。若官吏里長知情故縱。則通同徇隱之咎。不容寬矣。故與上項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至於受財而故縱。則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蓋罪由於貪。里長官吏無分輕重也。若官吏取勘明白。曾經三次立案。行下里長。取有不致脫漏文狀。又經

叮嚀省諭。而里長不用心檢勘。或知情故縱。或受財故縱。則非官吏之罪矣。皆依所犯。獨坐里長。

原律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冊籍

為定。若詐軍作民冒民脫匠免。避已重就人輕

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民。改民

為匠。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若詐稱各衛

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版籍既定。未不得詐冒變亂也。驛是驛站馬夫。竈是鹽場竈丁。凡軍民驛竈與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版籍爲定。以應差役。若用計詐冒別籍。脫免本色。避重差而就輕差者。杖八十。各改正原籍當差。此等詐冒人戶。爲官司者。若不行取勘而妄准脫免。及紛更版籍。罪同犯人。亦杖八十。若前項諸色人等。原非軍人。詐稱各

衛軍籍。既避民差。又不當軍役。則軍民兩無所着矣。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原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臣等謹按充軍人逃故者。勾補子孫。係明時舊例。今既無勾補子孫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臣等謹按今無護衛儀衛司及舍餘名

色。應行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條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原律

私剏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

先年額設

外不許私自剏

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

尼僧女冠入官為奴

地基材料入官

○若僧道不給

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

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

俗

入籍當差

此律擬存

總註

此承上條脫漏戶口之後。亦爲人丁而發也。蓋僧道在軍民匠竈等籍之外。僧道多則丁口少。故立法以示禁。凡寺觀菴院。除從前建置。現今存留外。若又於民地私自初建增置。則違法制矣。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必還俗而後充軍者。以其名編入冊籍。則有逃

亡者可以稽察也。至若願爲僧道之人。亦必於禮部請給度牒。方許簪冠剃髮。不給度牒而簪剃者。是爲私度。應杖八十。若事由家長。則家長當罪。其寺觀住持。及受業師。專擅私度者。與私自簪剃同罪。亦杖八十。並令還俗。入籍當差。次節但言僧道杖八十。其尼僧女冠。應收贖還俗。

原條例

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

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此條擬存

原律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俱改

正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

生所

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

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若立嗣。雖係同宗。
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
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
女為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此律擬存

總註此明倫敘。重宗祧也。吏律官員襲廕條。為

有官者言。此通官員士庶人言。凡立後者。
若嫡子長於庶子。不待言矣。即庶子居長。
而嫡子居幼。亦當立嫡子。同為嫡子。則當
立嫡長子。若捨嫡立庶。捨長立次。是為違
法。故杖八十。惟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
則無復生育之理。方許立庶長子。若立庶。
而不以長。罪與不立嫡長同。亦杖八十。然
此為有子者言耳。若無子者。以同宗應繼

之人爲子。原欲養之以承宗祧也。倘所養父母並未生子而輒捨去。是謂背恩。故杖一百。仍發付承收爲嗣。若所養父母先無子而後生有親子。及本生父母先有子而後無子。欲還者聽。至于立嗣承宗。必須同姓。若無子而乞養異姓義子。改姓爲嗣。以亂已之宗族。或以已子與異姓人爲嗣。以亂人之宗族。厥罪惟均。故並杖六十。子各

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旣經收養。雖係異姓。許改從已姓。但不得因無子。遂立爲嗣。以致亂宗族也。若立嗣雖係同宗。又必尊卑有序。倘尊卑失序。昭穆不相當。罪與亂宗族者等。故亦杖六十。其子歸宗。仍改立應繼之人。至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壓良爲賤。非法所當爲。故杖一百。存養男女。卽放從良。若非壓良爲賤。

不在禁限。

原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

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此條擬存

原律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子女。不送官司而賣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留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

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
罪亦如之。暫隱藏在家者。不送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
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此律擬存

總註

此分別收留子女。及隱藏冒認之罪也。凡

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輒賣者。
皆有罪。而所賣有良賤之分。若以良家子
女賣為奴婢。是賣良為賤也。則杖一百。徒
三年。若賣為妻妾子孫。猶不失於良也。則。
杖九十。徒二年半。至於迷失之人。原係奴
婢而賣者。各減賣良人罪一等。其被賣之

人。因係一時迷失。原無棄親背主之心。故
不坐罪。仍給親完聚。若係在逃子女。則與
迷失者有間矣。收留而賣者。罪亦遞減。如
賣爲奴婢。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賣爲妻妾
子孫。則杖八十。徒二年。若所得係在逃之
奴婢。又與良人子女有間矣。故賣者各減
賣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子女。及在
逃之奴婢。又各減賣者罪一等。若在逃之

罪。重於被賣之罪。自當從原逃重罪論。其
自收留爲奴婢。及爲妻妾子孫者。與賣與
人之罪同。故曰罪亦如之。若但暫時隱藏
在家。不報官司者。不分迷失在逃。並杖八
十。其子女奴婢逃者。仍科逃罪。至賣買說
合。必由牙保。若買者及牙保。知迷失在逃。
情由。而故承買說合者。減賣者之罪一等。
其價爲彼此俱罪之贓。應追入官。如買者

及牙保不知情。俱不坐。其價爲賣者獨坐之贓。應追給主。若迷失在逃。良人之子女。或收留人處。或已送在官。而冒認爲奴婢。爲妻妾子孫。其罪與收留迷失者無異。故科罪俱相等。惟冒認他人奴婢者。止杖一百。

按此因子女奴婢。自迷失。自在逃。而定收留隱藏之律。若不係迷失在逃。而誑引詐

誘出外者。卽屬畧賣和誘。不得槩引此律。

原律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產
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

田糧定立

上中下

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

等則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

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改正

若上司不為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

兼官吏
上司言

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因丁糧而定賦役。宜各得其平也。科徵。謂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秋糧。差役。承稅糧雜泛二項言。稅糧差役。乃編審糧長里長。使照稅糧當差者。卽首條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役。乃編審人丁。使照丁當差者。卽首條所謂無賦役者也。差有輕重。戶有貧富。爲官司者。須驗籍內戶口田糧

之多寡。立定上中下等則。然後役得其平。若不驗其戶口錢糧等第。放富差貧。那移等則作弊。則富者得計。貧者失所。累民甚矣。故許被害貧民。赴所拘管該上司。自下而上。節次陳告。當該官吏。失於編審錯悞者。各杖一百。改正。若已經陳告。而上司不爲審理者。亦杖八十。若官吏受財而放富差貧。上司受財而不爲受理。各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蓋役出於丁。則驗戶口。役出於賦。則驗田糧。而出於賦者為多。故總謂之賦役。欲為官司者驗賦而均役也。

原條例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役。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

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此條擬存。但布按字上。應增督撫二字。

直隸巡按御史句應刪。撫按應改為督撫。又加徵濫設。罪有輕重。不獨改調。應刪去奏請改調句。

原條例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
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
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
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
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此條擬存。但坐派字下。應增採買二字。

原律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

色在官工

匠。而差遣

勞佚

不均平者。一

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與上條賦役不均。相爲表裏者也。上條指役之派於民者言。此條指民之見役於官者言。丁夫。謂計丁田起撥之夫役。在官差使者。雜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凡丁夫雜匠。雖是應該差遣之人。然主掌夫匠者。須當均其勞佚。若有所差遣而使勞者常勞。佚者常佚。則不均甚矣。故計人加笞。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至二

十一人以上。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領差遣。而稽遲不卽着役。則爲抗違。役限已滿。而所司不卽放回。則爲留難。丁夫與所司。皆計日加笞。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三日以上。各罪止笞五十。

原律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不資工食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

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

附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家

仍杖一百跟隨之人充軍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

支給四犯依前律論罪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豪強隱蔽爲差役不均之大弊。立法不可不嚴也。官員不專指本管。凡現任而有勢力者皆是。家長卽豪民。凡豪強克惡之民。令其子孫弟姪。跟隨文武官員。借其勢力。以隱蔽戶內之差役者。非但偏累貧民。抑且有違法度。家長杖一百。官員知其隱蔽差役而容留之者。與同罪。若受財則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其杖罪。發附近充軍。其功臣之家。若有容隱豪民子孫弟姪。隱蔽差役者。初犯。免罪記過。再犯。住俸一半。三犯。革俸。四犯。依律擬罪。仍照八議律奏

聞取

旨。

原律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妄稱以故不著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

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

二年。若無生事擾半。准徙民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

年高有德。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

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退當該官

吏。笞四十。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此律擬存。但小註內以故不著官司之罪一句。上下文氣不順。應刪去。註入總註內。

總註此言里甲應役之人。不宜濫設也。凡各處

府州縣人民。每一百戶定爲一里。各議設里長一名。一里分十甲。設甲首十名。輪定

年分。應催辦錢糧。勾攝公事之役。此外若

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

借端生事。擾害里民者。杖一百。遷徙。准徒

二年。因是本犯妄稱。故不著官司之罪。其

一里之中。合設耆老一人。卽古鄉三老遺

意。若用罷閒吏卒。及曾經決罰之人。則民

無以勸。且不心服矣。故充應者杖六十。官

吏濫收者。笞四十。

原條例

一天下各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

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此條擬存。但舊例編審之年。備造黃冊。後因地方官借名科派。於康熙七年題明停造黃冊。止有報部冊籍。應將黃字刪去。

原律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住隣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

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

隣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隣境里長

知而不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

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恡不發者。各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

謂驛竈醫卜等戶

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上言躲避隣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民有定籍。不得私逃以避公役也。凡民戶逃往隣境州縣。躲避差役。是為奸民。

杖一百。發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知其欲逃。不即呈報。或經呈報。而提調官吏。不即察究。故縱使逃。及隣境人戶。知其逃來而隱蔽于在己戶內。各與在逃之人同罪。亦杖一百。若隣境里長。知其人戶內有隱蔽逃戶。而不逐遣使還。及原管官司。知其逃避所在。而不移文起取。逃避所在之官司。又或占為已有。雖起取而恡。不即發。是縱

奸也。各杖六十。若丁夫及雜色人匠。輪該在官聽役。及工樂驛竈醫卜等雜戶。該常川應役之人。如有逃者。不過暫避役使。與人戶逃役不同。故計日論笞。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至二十一日以上。罪止笞五十。而提調官吏之故縱者。亦與同罪。但受財。以枉法從重論。其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十五人以上。罪止笞

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原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撫按。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

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附近衛所充軍。

此條擬存。但應改撫按字爲督撫。

原條例

一有司委官揆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

里長帶管。

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

若團住山林湖澤。或

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

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恠不發者。各依律科。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隣。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土

軍民量加給賞。

此條擬存。但應刪去總小旗字。

原律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答四十。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防範獄囚之役當慎於點差也。凡犴狴之地皆設獄卒典守必有身家之人乃為相應。必慣熟防範乃不悞事。若其人已

承差點而不親自看守。令人代替者。笞四十。若有疎虞。自依不覺失囚律擬斷。

原律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官使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

加二等。私役罪小。誤工罪大。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

勿論。監工官仍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

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民匠不可以私事役使也。凡州縣有司官。非因正項差徭。而為私事役使部內之民。及監工官。為私事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官按所役部民。計名科罪。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監工官

按所役夫匠。計名各加二等。一名杖六十。每五名加一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一百。以私役事小。慢工罪大也。仍每名每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然此為常時言耳。若有司官有吉凶大事。如嫁娶。喪等類。則部民亦有効力之義。或借使出外。或在家借使雜役。俱勿以私役論罪。但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亦不得過三日。

違者五十名之外。計名以私役論。仍按日追給雇工銀。如五十名內有一人役過三日。亦以私役論。仍按日追給雇工銀。

原律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

奉遺命不在此律。

此律擬存

總註 此嚴懲薄俗以勸孝弟也。凡祖父母父母

在堂爲子孫者。自當合戶共財。不應有自
私之物。若乃別立戶籍。分異財產。是爲不
孝。故科以滿杖。然必祖父母父母親告乃
坐。至於父母亡故之後。兄弟聽許分析。但
居喪而急於分異。亦於孝弟之道有虧。故
杖八十。然門內之事。非外人所得而知。必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若祖父母父
母曾有遺命。令其分析者。亦不坐。故註云

不在此律。

原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
母許令分析者聽。

此條擬存

原律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此律擬存

總註

此為居家用財者立法亦所以教民睦也。凡同居卑幼既不異財則專主須由尊長。

若卑幼私擅用之。必所用非正。且越分自專。是應坐罪。故計兩加笞。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九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卑幼有父母所遺家財。卽爲應分之物。而同居伯叔父及兄。或有偏向而分不均平。則爭端起矣。故亦如私擅用財律。計兩科斷。

原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受。

無女者入官。

此條擬存

原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贓論。

此律擬存

總註 此王政子惠困窮之意也。凡鰥寡孤獨及

篤疾廢疾之人。無內外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於養濟院收養。若官司將此等應收養之人而不收養。是失愛民之道。故杖六十。若已經收養。而官吏尅減其額。絡衣糧。則違

朝廷存恤之典。故併贓以監守自盜論。

原條例

一 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

一疋。務在存恤。

此條擬存

國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